

## 第一章 大喜之日出大事

黑漆漆毫無半點星光的春夜，沒有蟲鳴鳥叫，只有河水聲淙淙。

細如牛毛的雨不斷落下，一隻白玉般的小手掙扎著從河中伸出水面，試著攜住河岸邊的石頭，但一次、兩次，因石頭濕滑，小手攜不住，無力地落回河裡。

眼看小手要再一次抓空時，斜刺裡衝過來一個青年，伸出一隻手握住這隻跟死人一樣冰冷的小手，將那人撈了起來。

他的手骨節分明，溫暖如冬夜的暖爐。

河中的少女超乎尋常地沉重，青年稍嫌纖細的胳膊拉不起她，只好丟了手中的獵物，運用雙手，使盡吃奶的力氣才把她從水勢湍急的河流裡拉上岸邊。

直到少女上了河岸，那青年才看清楚，原來她穿著厚重的大氅，衣服吸了水，難怪他怎麼也拉不動，她自己也爬不上來。

她整個人攤在那濕答答的大衣裡，虛弱得像個孩子。

青年小心翼翼地撥開她幾乎覆蓋整張臉的髮絲，伸出粗糙的手指去感覺她的鼻息。

居然沒氣了！怎麼會沒氣？是死了嗎？

他正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的時候，下一瞬，少女緊閉的雙眼猛然睜開，口鼻嗆出不少水。

她渾渾噩噩地抬起手臂，也不知要做什麼，還沒能看清楚周遭的環境，就見一張青年的臉孔湊了過來。

這……是哪？她只看了那麼一眼，暈乎乎的腦袋還來不及思考，就眼一黑，又厥了過去。

青年試了試她的鼻息，「原來是活的。」

想了半晌，他隨手拔起幾根長草搓成繩子，將方才扔在地上的獵物檢起來串成一串，繫在腰帶上，接著回過頭來，想把少女扛起來，帶回家去，可一拉之下，他犯難了，因為他連抱都抱不動她。

那泡水的大氅十分笨重，他想也沒想便動手去脫，三兩下剝了個乾淨，哪裡知道由於少女全身濕透，大氅裡面的衣服全貼身地黏在她身上，她曲線曼妙的身材和部分裸露的肌膚這下全教他給看光了。

他只覺得有兩股熱熱的水流要從鼻孔裡竄出來，猛然轉過頭，昂了昂頭，背對少女三兩下把手中的大氅給擰了個半乾，接著閉眼再轉回頭，用大氅將少女蒙頭蓋臉地包裹起來，捲成麻花，感覺妥當，這才睜開眼。

不敢多想，他把她當成米袋抓起來，往肩頭上用。

隔著大氅的布料，他頓時心安許多，往前邁進，分開草叢和灌木，循著原路回家去。

他肩上的少女幾度醒來又昏過去，整個人嚴重的頭暈眼花、犯噁心，全身止不住地發冷，冷得牙齒咯咯打顫，渾身都疼，難受得想罵人。

她喃喃唸著什麼，青年卻一點反應也沒有，她自以為很大的聲音，其實比蚊蟲叫聲還要小。

被充作米袋的舒婆娑再也憋不住，開始作嘔，吐出來的是青黃色的膽汁。

她隱約想起自己好幾天沒沾米粒湯汁，腹中空空如也，哪來東西可以吐？

青年感覺到一股濕意沿著他的腰往下流，慢半拍地把她放下來。

無比狼狽的少女像條蟲般癱在地上，虛弱至極的她被青年一番折騰過後，頭暈得不行，眼前一陣陣發黑，骨頭跟散架了沒兩樣，完全感覺不到自己的額頭有一股暖流悄悄地流了下來。

他駭然地道：「妳怎麼流血了？方才分明沒有。」雖然天色很黑，可青年的眼睛很利，又靠得近，因此看得一清二楚。

舒婆娑猜想那可能是在河中碰到礁石所撞傷的傷口，因為冰冷的水流使得血管收縮，暫時止了血，而經過了一段時間後便失了效用，又開始鮮血直流。

她很想就此暈死過去，可餘光見青年又要重施故技把她扛起來，她連忙掙扎著搖手，「別了……你還想……讓……我再吐你一身？」她不知其實自己只有指頭晃了下。

是這人救了她嗎？他真呆，除了把她當米袋扛，沒別的法子了？

「哪能呢，妳把我的衣服弄髒了，我妹妹又要洗衣服。」什麼事都沒有他的衣服要緊，但是不把人扛在肩上，怎麼把人帶回家？

她的腦子雖然還是一團亂麻，卻想出了辦法，「不如背著我吧，這樣我舒坦。」什麼男女授受不親，哪邊涼快哪邊去吧，小命能撿回來才重要。

他倒是很聽話，兩腿打開，蹲了下來。

舒婆娑攏著他的衣服，艱難地爬上他的背。她發現自己全身上下連手指頭也使不出一分力氣，有得依靠後輕鬆許多，不過趴在這也沒舒坦到哪去，因為他的背稱不上多結實，反而硌人。幸好一路上都沒有再出現問題，沒多久，青年就來到一間小破屋。

他撞開灌木紮成的籬笆大門，踹開木板中間裂了一條大縫的門，進了一間烏漆抹黑的屋子。

「欸，哥，你回來了？」一個年紀大概八、九歲的孩子從搖搖欲墜的方桌上抬起頭，露出略帶惺忪的眼。

桌上的大破碗蓋著小破碗，顯然是給她哥留的飯，左等右等沒等到人，結果自己等到睡著了。

「嗯，妹妹，趕快把爹留下來的藥都拿出來，煤油燈也點上。」

那女童個子小，頭髮稀疏，髮色枯黃，因為瘦得離譜，一雙眼顯得特別大，身上穿著和青年一樣處處補丁的麻布衣，腳趾都露出來見人。

這小姑娘叫榮蕙，她只遲疑了一下，很快就把藥拿來，平常捨不得用的煤油燈也點上了。

這時，青年榮戎已經把舒婆娑放在他爹娘以前居住、如今空置的房間裡了。

藥灌進去了，方才再度暈過去，渾身濕透的舒婆娑卻沒有半點醒來的跡象。

「哥，我看這樣不行，這位姊姊的濕衣服得換下來，爹那些藥丸放的年頭久了，看起來不是很管用，你還是把游大叔請來瞧瞧吧。」榮蕙看著小，其實真實的年紀已經十一歲，說起話來有條有理，像個小大人似的。

那游大叔是村子裡的草藥師，村人有個頭痛腦熱，多會去他那裡拿副草藥回來煎著吃，症狀輕微的吃上一副就見效，嚴重些的多吃幾副，而他真的看不了的，便會讓人趕緊往縣城送。村人一來怕花錢，二來他還真有幾分本事，所以村人多把他當成救命活菩薩。

榮戎看著腰際上的斑鳩和灰兔，「家裡還有多少錢，都給我吧。」

榮蕙跑進隔壁的耳房，回來時，手裡攥著幾枚銅錢，「就這些了。」

他沒說什麼，把銅板塞進腰帶裡，風風火火地出去了。

她也沒閒著，脫了鞋爬上炕，從一個簡陋的竹箱籠裡翻出一套灰溜溜卻洗刷得很乾淨的粗布麻衣，然後跳下來把門給關了，這才開始替舒婆娑換起衣服。

上京，東王府。

因為世子東伏羲一場來勢洶洶的大病，沉寂多日的東王府這一日掛起了紅通通的大燈籠，迴廊、門窗到處可見精緻的剪紙喜字，擺明了是朝著能有多喜氣就多喜氣的方式操辦，當中的慎重和盛大就算是在京中也不多見。

這般隆重，有明暗兩層意思，一層嘛，東伏羲本就很得皇帝疼寵、太后溺愛，比宮中的皇子更加尊貴。如今他這一病，就算是討要天上的星星，只怕太后和皇帝也會去找來。

最終他沒要星星、沒要月亮，而是張口想要娶寧馨長公主的女兒延安郡主為正妻。

這有什麼難的？一道聖旨便成就了今日的喜事。

另一層嘛是沖喜，希望藉著這樁婚事沖掉不好的運氣，讓東伏羲的病體趕快痊癒。

東伏羲和延安郡主從小玩到大，一聽說寧馨長公主答允把延安郡主嫁給他，病得糊里糊塗的人竟然一日好過一日，大婚這天可以說已經好了大半。

說起來，寧馨長公主的生母只是宮中的一個小美人，生下寧馨長公主後沒多久就失足跌進太液池裡而亡，後來寧馨長公主被抱到先帝淑妃身邊教養長大。在後宮眾多公主中，她一點都不顯眼，和不存在沒兩樣，熬到婚配年齡，便由先帝作主，下嫁佑德侯府嫡三子舒談。

她和舒談結縭將近二十年，感情和睦，育有兩女兩男。

而東王爺和今上則是同胞兄弟，掌管羽林軍。他還未出宮建府時，和其他皇子一樣，與公主們沒什麼來往，沒想到男婚女嫁後，因為兩家府邸距離不遠，他反而和行事低調、素來不出眾的寧馨長公主有了來往，而且還相處融洽。

東伏羲和延安郡主、延平郡主姊妹幾乎是從小玩到大，兩家人見晚輩相處得好，親上加親也被視為板上釘釘的事。

正廳中，東王爺和東王妃忙著招待賓客以及被皇帝派來參加婚禮的同僚，與此同時，臉上還稍帶病態的東伏羲身穿大紅錦袍，意氣風發地踏進新房。

他本來就生得貌美，難辨雌雄，如今蒼白的臉色泛著不正常的紅暈，更叫人錯不開眼。

只是來來去去的下人無人敢多看他一眼，生怕礙著他的眼。

東伏羲心情大好，他光想著今日能達成所願，把心愛的女子娶回來，神魂就要為之顫慄。

那些不長眼的下人什麼的，今日的他全然不在意。

喜娘一見到令人聞風喪膽、小孩聽見他的名字便會停止夜啼的東伏羲，兩股顫顫，怕自己一個不小心得罪了這尊大神，本就倒背如流的吉祥話不只說得磕磕絆絆，還差點咬到舌頭。

東伏羲根本不在乎喜娘的嘴裡吐出什麼，無比乾脆地打賞她一錠金元寶，讓延安郡主身邊侍候的大丫鬟把人送了出去。

喜娘直到出了門才回過神來，涼風一吹，只覺得冷汗涔涔，宛如逃出生天。

這位世子的脾氣可不是一般的大，身分尊貴，太后寵、皇帝護，就算他將京城掀了也沒人敢吱一聲，若是他做得過分些，也不過是被東王爺拎回家罵個幾句，沒人能拿他如何。

東伏羲一進來便盯著新娘子直看，她雙手規矩地放在膝上，十指纖纖，宛如青蔥，令他心癢難耐，只想趕快一親芳澤，把他思念多日的人兒攬入懷裡。

奇怪的是，在東伏羲的記憶裡，延安的身邊有四個玉字輩的丫鬟，今天是大喜的日子，怎麼只見到兩人，另外兩個上哪去了？

那想法只是一閃而逝，他倒沒怎麼放在心上，一揮手便讓她們滾了。

兩個大丫鬟低眉順目，眼睫毛連掀也不敢，急急地退下。

所謂春宵一刻值千金，東伏羲拿了纏著金紅綢緞的秤桿上前揭了蓋頭，一張粉妝玉琢、眉目如畫的柔美臉蛋立即呈現在他面前。

「阿婆。」東伏羲目不轉睛地看了片刻。

新娘子乍見他，想著他雖然生病，卻無損那精緻的好容貌和卓越的風姿。

但是這些都是假象，跟他相處過的人都知道他霸道狠戾，名聲要多壞就有多壞，誰敢得罪他，他絕對會讓你生不如死，後悔來投胎做人。

不過，她就是喜歡他。

「我病了，妳為什麼都沒來看我？是姑母還是姑丈不讓妳過來？也對，要是過了病氣可不好。如今妳成為我的媳婦，那些都過去了，不重要了。」他如同往常一般，只要靠近她就把她抱個滿懷。

她驚叫了一聲，瓜子臉充滿紅暈，卻沒有掙扎，只柔聲道：「世子，把紅燭給熄了吧，阿婆怕羞。」

象徵吉祥的龍鳳紅燭有嬰兒臂那麼粗，照得新房明亮異常。

本來就是近到不能再近的姿勢，東伏羲一隻手忽然按住她的後腦杓，將鼻子湊了過來，像狗似的深深嗅了好幾下。

新娘子被迫看進一雙閃爍著奇異情緒的瞳眸中，那股噬人的目光盯得她有些發毛。

就在她疑惑不解時，禁錮她的手終於鬆了些，她剛喘了一口氣，東伏羲便惡狠狠地把她撲倒，和她眼對著眼，鼻對著鼻，眼神如劍光般犀利尖銳，對她露出嗜血的笑容。

「妳竟敢冒充阿婆？！」

新娘子纖瘦的身子哪禁得起這麼兇殘的衝撞，何況她頭上還帶著重達好幾斤的鳳冠，當下直挺挺地往後仰倒，腦袋撞到鳳冠，疼得她眼淚飄出來，身上還壓著一個男子的重量，差點讓她一口氣喘不過來厥過去。

她有些畏懼地喚道：「世子……」那雙眼睛好可怕啊！

東伏羲也不逼迫她，探手箝住她的脖頸，真的出力掐住。

她眼前一陣陣發黑，兩耳嗡嗡作響，一張沉魚落雁的面貌頓時變得痛苦萬分。

深深鎖著她的那雙眼睛黑得嚇人，他沒有因她的痛苦而放鬆分毫。

他不是開玩笑，他是動真格的想要她的命……

一股莫名的寒意從她背脊處爬上來，讓她不禁打了個哆嗦。

想活的慾望讓她使出全身力氣掙扎，倉皇間打翻瓷枕，瓷器掉落在地上發出的聲響驚動了外頭守著的丫鬟和婆子們。

丫鬟把門推開，見到的就是屋裡驚心動魄的一幕。

眾人驚呆了，一湧而上，但是誰也不敢阻止東伏羲的粗暴。

他是什麼人，這些下人們根本拿他沒有辦法，唯有反應快的趕緊把東王爺和東王妃請來。

當東王爺和東王妃撇下客人匆匆趕過來時，新娘子已經快昏過去了。

東王爺厲聲喝止那些下人，「吵什麼？退下。」

下人們立即連滾帶爬，跑走了一大半。

「孽障，你這是做什麼？快放開她！」這個被寵出來的混帳，連大婚的日子也讓人不得安生。

「滾，這裡沒你們的事。」

東伏羲眉宇間的戾氣讓東王爺氣不打一處來，額角冒著青筋。

東王妃心裡疑惑，拉著丈夫的袖子，怕丈夫真把兒子打壞了。「羲兒還病著，腦子糊塗，你跟他計較什麼？」

「我跟他計較？妳也不瞧瞧他這是要做什麼。」殺妻啊！

不能怪他這麼生氣，他原以為只要兒子娶了心心念念的青梅竹馬就沒事了，現在才發現自己還是太小看自家這個孽子了。

「羲兒，有話不能好好說嗎？她可是阿婆，你怎麼對她動起手來了？」東王妃動之以情。

東伏羲鬆開箝制，像碰到鱗東西般甩了用自己的手，把掐過她的手往嶄新的袍子上抹了抹，語氣陰森，「她不是。」

新娘子連忙大口大口地喘氣，一股腦退到床邊，手放在胸口，輕輕地給自己順著氣，直到呼吸變為平穩，臉色由青轉白，才嚶嚶哭了起來，梨花帶雨，楚楚可憐。

東王妃看了心生憐惜，便抓住她的手，輕聲寬慰她，「阿婆哪裡難受？告訴舅母，舅母幫妳揉揉。」

新娘子輕撫著胸口，雖然先前世子掐住她，導致她差點窒息的痛苦感覺還在，呼吸仍有點困難，但她初來乍到，不想壞了自己在婆母眼中的印象，怕婆母覺得自己愛告狀、半點苦都吃不了，因此搖搖頭，說自己沒事。

「哼，虧你還是阿婆的表哥，人家比你還懂事。」東王看著東伏羲那蒼白的臉孔，估計他的病還沒好，腦袋糊塗著，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幹什麼。罵完後，他耐著性子警告兒子，「她可是你的新婚妻子，你這是在搞什麼鬼？」

嫁過來就遭罪，三朝回門，這媳婦要是回去哭訴，他對自家皇妹還真不好交代。

東伏羲才不吃他這套，哼道：「死不了，只會惺惺作態。」

東王爺習慣性又想往兒子的頭一掌拍去，但是看他冷著臉，眉宇間的暴躁只多不少，想到他平時鬧騰歸鬧騰，對自家表妹卻是一心一意，怎麼會臨到把人娶過門這天卻有這麼大的反應？他收起怒意，沉聲道：「你最好能說出個子丑寅卯來，要不然你看老子怎麼收拾你。」

東伏羲掩住眼中翻滾的情緒，微微地看了父親一眼，「她身上不是表妹的木蓮花味道。」而是淡淡的香雪球味。

「女子身上的香氣換來換去，就你瞎鬧騰，莫名其妙！」

新娘子一聽見東王爺站在她這邊，見縫插針地提高了哭聲。

哪裡知道東伏羲轉過頭來陰惻惻地道：「妳敢插嘴，小心我拿針縫了妳的嘴。」

新娘子嚇得趕緊用雙手摑住自己的嘴，眼中閃過害怕和一抹不甘心。

「你這孩子……」東王妃有些無奈，但當中並沒多少責怪的意思。

要說東伏羲今日會養成京中霸王的個性，也不能全推到皇帝和太后身上，東王妃也是個幫兇。她就只有東伏羲這麼個孩子，只怕給的少了，加上她個性溫柔平和，在外人看來是她識大體，說難聽點卻是軟弱無能。

雖然東王爺能夠不時鎮壓東伏羲那恣意張狂的性子，但男人整天在外，哪有時間緊盯著家中的的一切？東王妃又是那種性子，因此效果甚微。

東伏羲掐了掐手心，感覺到疼痛時，才把心裡那股瘋狂想殺人的衝動壓下來。「她不是阿婆，

她是舒婆舞那個臭女人。」

什麼？！

東王爺和東王妃齊齊震驚。

新娘子本來已經漸漸恢復血色的臉蛋，在聽見東伏羲的指控後，褪成了一張白紙。

「乖孩子，妳告訴舅母，妳伏羲表哥是胡謔的，舅母讓妳舅父打他一頓給妳消消氣。」東王妃是知道兒子平常不太可靠，但今天是什麼日子，平時他對延安絕對不是這個樣子，這事著實古怪，只能從媳婦這邊下手。

新娘子抬臉時情緒已經恢復平靜，「舅母，我是阿婆，您一定要替我作主啊！」

東伏羲目光掃過來，忽然對她兇戾一笑，「阿婆？」他這一笑，笑得屋子裡的人全身發冷，心裡都咯噔了下。

難道他身上的病還沒好，嚴重到連自己最喜愛的表妹都認不得了？

眾人都以為東伏羲要做出什麼令人害怕的舉動，然而他卻是轉頭就走。

他沒看見矢口否認、試圖粉飾太平的新娘子，在眾人都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的時候，清澄如水的眼眸轉為陰森，雙眼裡滿滿的都是怨恨。

等東王爺和東王妃追出去，東伏羲已經不見蹤影。

東王爺叫來門房，口氣怎麼也好不了，「世子去了哪裡？」

撇下一屋子的客人已經夠失禮了，內院的事要是傳出去，趕明兒皇兄又要找他問話了。他上輩子到底欠這臭小子多少，這輩子還都還不完？

門房嚇得兩腿跟麵條似的，站都站不直，硬撐著一口氣道：「說是去寧馨長公主府。」先前他多嘴問了世子那麼一句，差點挨一腳。

東王爺仰天長嘆，「備馬。」

「王爺，妾身……」東王妃也想去。

「府裡不能沒有人，本王去把那臭小子追回來，而妳去將太醫們都請過來，萬一……呸呸呸！」他這不是在咒自己的兒子嗎！

東王妃一臉憂心忡忡，「王爺是擔心他的病沒好透？」

「總而言之，等我把那臭小子抓回來再說，讓屋裡那些客人統統回去吧，告訴他們本王改日再登門致歉。」

身為王爺的他，往來的皆是皇親國戚，這會是一下子把臉都丟光了。本來是椿大喜事，怎麼會搞成這樣？

「妾身明白。」也只能如此了。

「世……子？」

本來候在東王爺和東王妃身邊跟裝飾沒兩樣的門房和丫鬟、婆子們突然驚恐地尖叫，接著就像退潮的海浪般一個個逃之夭夭，生怕慢一點就會被馬蹄踏成肉泥。

那些下人只想著逃命，連主子都顧不上了。

這真的一點都不能怪他們，躡躡的馬蹄聲響起，挾著狂風暴雨之勢而來的，是大家都以為已經出門去的東伏羲。

東王爺還來不及讓人把他攔住，東伏羲已經騎著馬掠過他們夫妻，往自己的院落而去。

敢在東王府內跑馬的，除了東伏羲也沒有別人了。

沒等東王爺與東王妃理出個頭緒，瘋狂的哀叫聲又夾雜著馬蹄聲迎面而來。

眾人眼睜睜地看著新娘子被挾持在馬背上，姿勢難看，瘋狂尖叫，不斷擺動身軀，連落了繡花鞋都不自覺。

東伏羲把新娘子綁了出去。

東王爺和東王妃見事態越來越嚴重，把府中的事交給管事全權處理，夫妻倆連忙讓人備車，一同追出去。

沒有人敢偷看東王爺和東王妃的臉色，唯一共同的想法是一一這下要出大事了。

寧馨長公主府中，因為是嫁女，客人並沒有男方多，加上寧馨長公主和舒談向來低調，來往走動的人家不多，吃過宴席後，客人們客客氣氣地聊了幾句便走了大半，剩下一小群也準備告辭。

與會的眾人都看得出寧馨長公主和舒談有些強顏歡笑，寧馨長公主更是形容憔悴，像生了一場大病似的，臉上不見嫁女該有的歡欣鼓舞，那股說不出來的愁緒，旁人看在眼裡不覺得有什麼。

畢竟嬌養了十幾年、如珠如寶的女兒嫁作人婦，那種失落感和不捨，做過父母的人都能體會一二，更何況寧馨長公主說延平郡主不小心病了，為人父母的自是會操心煩惱了。

門口最後幾位客人都已經上了馬車，豈料這時街上傳來由遠而近的馬蹄聲，只見紅雲般的影子飛也似的直奔過來，馬背上的人居然是應該在東王府洞房的新郎和新娘。

坐上馬車的貴人掀開車簾頓時看傻了眼，這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

臂下挾持著新娘子的東伏羲飛縱下馬背，然後就把那個名義上已經是世子妃的女人隨便推往下人堆裡，疾風般迅速地來到寧馨長公主和舒談面前。

他雖然無法無天慣了，但是對於延安郡主的爹娘，該盡的禮數他不會忘。

然而見完禮，他才不管是不是在大庭廣眾之下，直接就道：「姑母、姑父，阿婆在哪裡？」

寧馨長公主看著鬢亂釵斜、哭哭啼啼的女兒，長長地嘆了一口氣，唇顫了顫，神色委靡，幾乎連站都站不穩。

舒談見狀，趕緊握住她的手安慰她，侍候的嬪嬪們也過來扶著。

她抖了抖唇，「怎麼……這麼快就找上門了？」

舒談輕拍妻子的肩以表安慰，並對著東伏羲道：「世子，有話進屋裡說吧。」

他是個敦厚可親的人，對東伏羲向來不錯，東伏羲再橫也不會不給他面子，況且他還是自己心愛之人的爹。

於是一行人進了府邸，吩咐管事送客。

那些想一探究竟、看八卦的人只能失望地離開。

令寧馨長公主夫妻想不到的是，東伏羲前腳剛進長公主府，後腳東王爺和東王妃也來了。

丫鬟剛剛奉上茶，茶香濃郁，可誰也沒那心思去品，花團錦簇、裝飾精緻的正廳靜得連根針掉落地面都能聽見。

寧馨長公主沒追究她如花似玉的女兒去了一趟東王府怎麼就弄得這般狼狽了，只讓丫鬟們帶女兒下去梳洗更衣，好好歇上一口氣再過來。

畢竟有苦難言、心虛理虧的是他們這邊。

東王爺雖然知道今日之事有異，卻還是壓著兒子的頭，非要兒子為方才大庭廣眾之下的魯莽給寧馨長公主和舒談道歉。偏偏十七歲的東伏羲個頭已經和他差不多了，這動作做起來便有些不俐落。

他皺著眉道：「這個不肖子太亂來了，好端端的喜事鬧得家宅難安，回去我一定把他關起來讓他好好反省，給皇妹和駙馬謝罪。」

東伏羲頭一偏，閃過東王爺的手，竟是要往內院跑去。

「站住，你這小子要去哪裡？」東王爺手裡一空，便覺不妙。

「我要去找阿婆。」東伏羲頭也不回地說著。

她的院子，他熟得和自家一樣。

「妙水院沒人，阿婆不在。」寧馨長公主出聲，並在舒談勸慰下勉強喝了一口安神茶。這些日子她心中焦躁、日夜憂思，已經快要撐不住了。

東伏羲一腳在門檻內，一腳在外，轉頭看向她，眼神像是要吃人。

他今天的心情大起大落幾回，先是高興自己終於要和愛人成親了，洞房夜卻發現新娘不是他想要的人，情緒宛如弓弦，一下鬆弛一下緊繃。

他從不是肯委屈自己的人，今天卻如此憋悶，他非要弄清楚這些人在搞什麼鬼。還有，今天誰讓他吃癟，他必定會加倍奉還。

東王爺看兒子眼神不善，憤怒到了極點，知道他不管不顧起來，什麼破事都敢做，因此趕緊讓妻子出聲，要他少安勿躁。

其實東王爺心中還是有幾分偏向自家兒子的，他這兒子雖然混蛋，卻不是那種不分輕重的人，大事小事分得清。在前來這裡的路上，他已經冷靜許多，一直在琢磨兒子話裡的意思，想來今日嫁過來的新娘子確實並非延安。

新婚日發生調包新娘這種離譖的事，別說兒子，世上任何一個男人都不能接受這種結果。兒子一心撲在延安身上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延安、延平姊妹面貌再相似，對深愛一個女子的男人來說，要是分不出來，未免也太誇張了。

結兩家之好，為的是親上加親，好上加好，可如今親沒結上，還出了這種事，那可不妙。

如果是雙方家長有意見早就說了，哪需要等到這個節骨眼才來折騰這種移花接木？

今日要是沒有討回應有的公道，這事難了斷。

「我們不是那種不講理的人家，還請皇妹和駙馬給個說法吧。」東王爺是武將，掌著攸關皇宮安危的羽林軍，平常沒少和五軍營或金吾衛那些莽夫們混在一塊切磋武藝、大口喝酒吃肉，要他學讀書人文謠謡的那一套，他不屑，也學不來。但現在追究的對象是他皇妹，他不能真的把下大獄那一套拿出來，因此語氣上興師問罪的味道少了許多。

「這事說來話長……」寧馨長公主扶著額，一副不知該如何是好的神情，一時也不知道要從哪裡說起。

「那就長話短說。」東伏羲如今一顆心像被火燒著，他能忍到現在還沒有暴發，已經非常給面子了。

舒談拍了拍寧馨長公主的手，給予精神上的安慰，並道：「我來說吧。」

東伏羲尖銳的眼神頓時掃向他，陰沉地盯著他看。

舒談心裡咯噔一聲，要不是他平常和東伏羲的關係不錯，東伏羲這眼神，京裡還真沒幾個人扛得住。

他連清喉嚨這道手續都省了，直接道：「阿婆失蹤了。」

「什麼時候的事？」東伏羲咄咄逼人，一步不放。

「臭小子，對長輩可以這樣說話嗎？」東王爺一個巴掌又要搗下去，卻被舒談阻止了。

舒談對東伏羲道：「阿婆是我女兒，我也心急如焚，擔憂一點都不會比你少。」

東伏羲漂亮的桃花眼瞪大，很想衝上前逼迫舒談趕緊把話說完。他的耐性本來就不多，要不是看在姑父是阿婆的爹的分上，他早就把姑父拎起來像篩糠一樣搖晃了。至於飽以老拳，阿婆要是知道他揍了她爹，應該會不高興，所以他還是忍住想揍人的衝動。

「事情發生到今天，已經半個月了。」

「什麼？」東伏羲磨著牙，這兩個字是從牙縫中擠出來的。

東伏羲的眼神紅得可怕，舒談眼皮不住地跳著，如果眼刀真能殺人，他這會兒大概已經屍骨無存了。

他道：「順天府和五城兵馬司那裡我都遞了話，讓他們暗訪可以，卻不能明查。你也知道，女子的名譽大過性命，何況我們這種人家，被人擄了去……也不知道會發生什麼，我們這做爹娘的只能往最壞的地方打算。」但無論出了什麼事，那都是他的孩子，這點是不會變的。

東伏羲的眼色深了，不說順天府了，京裡若是出現什麼可疑的人物，有個風吹草動，五城兵馬司的人早就該撲上去了。京城是什麼地方？權貴滿街跑，那些個三教九流，誰心裡沒個數？哪個是能動的人，哪些是連碰也不能碰的，他們會不曉得？

居然有人敢綁架阿婆，真是嫌命太長了，泰半個京城都知道阿婆是他東伏羲罩著的人，誰敢動她一根寒毛，就是跟他過不去，太歲頭上動土，自找死路！

「都是你這臭老頭的錯，說什麼成親的男女不能日日見面，要是有我守著她，又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東伏羲一把火燒到東王爺身上。

父子面對面，東王爺甚至能看見東伏羲眼中藏不住的火焰，只能安撫道：「少安勿躁。」

本以為東伏羲會無視這四個字，沒想到他居然聽進去了，耐著稀少的性子聽舒談檢著重點把延安失蹤的事件說了一遍。

原來是眼看著姊姊延安婚期已近，作為妹妹的延平便想要給姊姊添妝。

因延安向來喜歡文房珍玩齋裡那稀奇古怪的東西，延平便邀她去文房珍玩齋和錦繡坊讓她自己挑選喜愛的物品，哪裡知道會發生意外，回程經過內城河畔比較偏僻的路段時，居然遇上劫匪，侍衛和劫匪纏鬥不休，而延安那輛馬車遭人挾持，不知去向。

在舒談敘述的時候，舒婆舞已經悄然無聲地回到花廳。經過一番梳洗整理，她臉色依然難看，顯然被東伏羲嚇得不輕。

舒談繼續說道：「最奇怪的是，都半個月了，卻絲毫沒有接到要贖金還是談條件的消息，不同於石子入水會泛起漣漪，那孩子連半點消息都沒有。」

他們做父母的心就那樣懸著，食不下嚥，也不知該如何是好。

「是我把姊姊弄丟的……」延平的眼淚像午後的雷雨般，說來就來。

東伏羲幾個大步竄到她面前，這一嚇，把她掛在眼睫毛的淚珠嚇得要掉不掉，在別人眼中格外楚楚可憐，他卻嗅到了陰謀的味道。

不是他愛惡意揣測，阿婆和舒婆舞雖是親姊妹，卻不怎麼對盤，阿婆要出嫁了，肯定有要給公婆和他的襪子、帕子、荷包要繡，哪來的功夫去什麼文房珍玩齋？

那地方的玩意有什麼可看的，平時他從外地給她蒐羅來的稀罕物不少，還比不過一家古董鋪子的東西嗎？

再說……

「還有誰知道妳們姊妹要去文房珍玩齋？是誰走漏消息的？」要不是有內鬼，別人哪會知道兩位郡主要出門，還能掐在時間點上把人劫走？

一屋子的人都看得見舒婆舞整個人顫抖個不停。

「侍候的婆子、丫鬟、護衛那麼多，還會把主子侍候到匪徒的手裡？那劫匪就那麼準確地挑了阿婆坐的馬車，而不是妳？」這話可就字字誅心了。

舒婆舞想躲到父母身後，可東伏羲用眼神威脅著她，令她動彈不得。

四個大人異口同聲地喝止東伏羲。

東伏羲視若無睹，他交叉著手，冷冷地看著這個時常糾纏得他恨不得一掌拍死她的人，「妳應該知道我有一百種可以讓妳吐實的法子，折磨得妳求生不能、求死不得。」

舒婆舞只覺得脖子上還殘留著殺意，彷彿只要她微微一動，便會窒息而死，心中害怕，但對他的愛戀依然不減。

她用手摀住耳朵，尖叫道：「你為什麼連看我一眼也不願意？我喜歡你，喜歡得要死，可你眼裡、心裡都只有阿婆阿婆阿婆，我恨死她了！」

她明明長得和姊姊一樣，甚至比姊姊還出挑，為什麼世子的眼裡就只有姊姊？姊姊既安靜又沉悶，連說笑都不會，到底有什麼好？

「所以妳串通了外人把阿婆劫走？」

「……那只是暫時的，等我嫁到東王府後，就會讓那些人把她放出來，我……我有命令他們要好好侍候姊姊，不許動她一根寒毛。」她嗚嗚咽咽，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哭得極慘，一點形象也沒有。

她知道姊姊成婚在即，長公主府丟不起這個臉，於是慇懃母親讓她代嫁，反正她也是母親的女兒，不算瞞騙，等她和世子生米煮成熟飯，再把姊姊接回來就是了。

一屋子的人都被她的話嚇傻了。

「廢話少說，阿婆在哪？」東伏羲氣得只想把眼前的女子給掐死。

她說了一個地點。

怎麼會有這麼愚蠢的女兒？寧馨長公主夫妻又是傷心，又是不敢置信，「妳怎麼敢做出這種姊妹相殘的事，不知道妳和延安是同根生嗎？一榮俱榮，一損俱損。」

舒婆舞雙眸睜大，漂亮的眸子裡都是嫉妒和怨恨，她指著東伏羲，「這怪誰？都是他的錯，誰叫他的眼裡只有姊姊沒有我。」

都到這地步了，還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也真是奇葩。

寧馨長公主被她氣得遍體生寒，「妳是妹妹，從小妳想要什麼，阿婆哪回沒讓著妳？這種事妳怎麼不得了手？」

「什麼都讓著我？才不，她知道我喜歡世子，為什麼不讓？」舒婆舞不管不顧，近乎撒潑地嚷著。

東伏羲不會管寧馨長公主要怎麼收拾善後，也不管父母要不要追究，他旋風一般迅速出了長公主府，用哨聲召來由小廝照看著的愛馬，直奔舒婆舞說的那個地點。可惜的是，他尋到那裡的時候已經空無一人。

## 第二章 落難郡主餓肚子

舒婆娑想起幾日前她渾身發燙，意識模糊地躺在黑不溜丟的房間裡，身上蓋的是發硬的破夾被，牆壁透著絲絲冷風的悽慘情況，心裡還有些發怵。

這個家一貧如洗。

住的都這樣了，吃食除了頭一天有一顆水煮蛋和一碗不見什麼肉的斑鳩肉湯，接下來頓頓是難以下嚥的清湯寡水，除了苦苦的野菜和稀粥，就沒別的吃食了。

瘦得臉頰凹陷的榮蕙還一臉豔羨地說，這是因為她腦袋還有著傷口，祖母這才捨得給蛋和肉，否則依照他們家的情況，可能連白粥都喝不上。

身為出生就錦衣玉食的貴族千金，舒婆娑自小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綾羅綢緞，玩的是南海大珍珠，上輩子曾經是現代一分子的她當時家境也不錯，有記憶的兩輩子以來，這還是第一次體會到什麼叫貧窮的滋味。

按理說榮戎每天都能從上山打幾樣獵物下來，兄妹倆吃不了這麼多肉，能把剩下的肉拿去換銀子，說什麼也不該窮成這樣，可他們卻因為缺乏食物，一個比一個瘦，十分奇怪。

不過舒婆娑剛能起床，沒兩天就知道原因了。

榮蕙和榮戎的這個家，作主的人是他們的祖母花氏，所以不管榮戎多麼努力地上山打獵，都要全數交給隔壁的大伯父榮老大家，再由大伯母給口糧和錢。

偏偏他們大伯母理由眾多，說什麼自家這一房人口眾多，以此剋扣該給兄妹倆的口糧，花樣百出，總歸一句話，東西進了她的口袋，想再掏出來，比登天還難。

除此之外，這些人還使勁使喚兄妹倆。

榮蕙一個十一歲的孩子，要幹的事可多了，掃院子、撿柴禾、打水、做飯，還得幫忙照顧三歲大的堂妹，現在又多舒婆娑一個病人，舒婆娑不能動彈的那兩天，都是她來替舒婆娑擦身體、餵藥、餵飯，每天承受風吹日曬，有幹不完的活，卻吃不飽、穿不暖。

至於榮戎，平日除了上山也不得閒，要給他們家僅有的一畝地施肥、澆水，要拔草、開墾菜園、修理農具，這些都是他的活兒。

祖父母的口糧要是給得不及時，兄妹倆就靠那畝田地中的小麥、玉米和別人換點油鹽與米吃。或許是平日沒有人會和榮蕙說話的緣故，一見舒婆娑醒來，這小姑娘就一股腦地把什麼話都掏了出來，簡直就是個小話癆，所以舒婆娑對於這對相依為命的兄妹也算有了那麼點粗淺的認識。

基本上，花氏是把二兒子榮老二的家當成自個兒的，想來就來，門閂著也沒用，她能用大嗓門叫得整個村子的人都聽見，逼人開門。榮蕙臉皮不夠厚，不敢將她擋在外頭，而榮戎三天兩頭不在家，這個家不就是由她拿捏，她愛怎樣就怎樣。

花氏得知榮戎從河裡撈了個人回來，就上門來不分青紅皂白地把孫子罵了個狗血淋頭，罵他自己都養不活了還救人回來，不自量力，要有那把力氣，怎麼不多上山打些獵物回來，家

裡都快揭不開鍋了。

榮蕙也遭了池魚之殃，花氏指桑罵槐地罵她是賠錢貨、死丫頭，罵得她淚眼汪汪，抬不起頭。然後花氏無視兄妹倆的阻攔，闖進房間瞪了舒婆娑一眼，見她要死不活的模樣，呸了聲，甩頭罵罵咧咧地走了。

事後榮蕙拍著小胸脯，一副「妳暈得好」的表情，笑道：「幸好婆娑姊姊妳不醒人事，要不然不知道我祖母會做出什麼事來。」

舒婆娑被榮蕙逗得莞爾，原來不醒人事也算一樁好事，這小丫頭也太可愛了。可惜她家就姊妹倆，沒有這般年紀的小妹妹。

一想到舒婆娑，她臉色就沉了下去。

第二天，她剛勉強自己喝了半碗薄粥，花氏又過來了，劈頭還是臭罵孫子怎麼還沒把人弄走，要是鬧出人命誰負責，另外還追究榮戎哪來的銀子請大夫，要是有多餘的錢，怎麼不拿來孝敬她這祖母等等。

她那聒噪的嗓門讓舒婆娑想到下蛋的母雞也是這麼吵。

原來花氏會知道此事，是因為她大媳婦周氏從別處聽來的，回來就在婆母眼前叨叨絮絮的唸了半天。

這請大夫，不就得花銀子，那兩個窮鬼身上哪來的銀子？莫非是背著她藏起來的？

所以花氏一早又過來了。

榮蕙受不了祖母的謾罵，沒義氣地撇下榮戎，自己溜到舒婆娑這裡來避難。

只是小丫頭一臉做錯事情的歉疚表情，「都怪我不好，祖母來得匆忙，我來不及把姊姊晾在外頭的衣服收下來，讓祖母看了去，怎麼辦才好……」小丫頭煩惱得雙手都絞成麻花，小臉蛋也皺成包子。

「看就看了，難道看見就是她的了？」

榮蕙很老實地點頭。

這到底是什麼人家？土匪還是強盜？舒婆娑一時不知該笑還是該氣。

花氏不到片刻就不客氣地推門進來，她頭髮半白，長著一張馬臉、一雙三角眼，吊梢眉，帶著一種天生的尖刻，手上還勾著舒婆娑換下來的衣裳。

她不敢用自己粗糙不堪的手指頭去碰，要是刮壞了那比髮絲還要細的絲線，衣服不就不值錢了？

花氏活到這把年紀，從沒見過這樣的料子與款式，那軟煙羅褶子在陽光下宛如碧靄在翻滾著，一整身梨花白繡百鳥穿牡丹的寬袖襦裙，百鳥有各種姿態，活靈活現，雖然說有幾處地方破損，但仍是值錢的玩意兒。

能穿上這身衣裳的人絕對不普通，因此在還沒摸清舒婆娑的底細之前，花氏面上客套了三分。她那日見到的舒婆娑病懨懨的躺在床上，但今日已能靠著炕上的被褥坐起，頭髮梳得一絲不苟，烏絲跟上等的黑綢沒兩樣，用一根榮蕙母親留下來的缺齒棗木簪固定住，身上穿的也是榮蕙母親的舊衣裳，雙手攏在袖子裡，寒酸的穿著，偏偏舉手投足透著一股貴氣。

花氏明白，氣度是他們這些泥腿子一輩子怎麼學也學不了的，這些能上檯面的東西，需要日積月累的浸潤才培養得出來，加上那細嫩得彷彿能掐出水來的肌膚，五官精緻得讓人說不出話來，她再沒眼界也看得出來，這絕對是京裡矜貴人家的千金。

順著這條藤攀，或許能替家裡掙來享不完的富貴……

「老太太，我這次不小心落水，沒想到順著水勢來到貴村，多虧令孫救了我，否則我一條小命就搭在這裡了。」幽谷清泉似的聲音響起，十分悅耳，讓人聽在耳裡，整個人都舒坦了起來。

「小姐客氣了，救人一命也算是一份功德，不過我們是窮苦人家，缺吃少穿的，讓小姐受苦了。」花氏聽她一口字正腔圓的京腔，更加確定舒婆娑是京中人士，說起話更加和藹可親，當中也不忘哭窮一下。

其實榮老大一家並不算太窮，他們家人口多，勞力也多，除了在自家的旱田耕作外，還有多餘的勞力去地主家耕作，不像榮老二家，只有孤伶伶的一畝田地，荒著不甘願，種什麼又沒多少收成，為難得很。

至於為什麼二房只有那一畝地，榮蕙提到這個就淚眼汪汪。

原本他們家境小康，一家人生活得快快樂樂的，但天有不測風雲，她娘病了，這一病好幾年，爹為了治娘的病，把積蓄都花光了，最後只能咬牙把幾分上好的水田給賣了，剩下的這一畝地因為靠著山腳，不論是開墾、澆水還是播種都不方便，別人都不要，所以才留下來。

但是就算把田產賣光了，她娘還是走了，沒兩年，她爹也跟著去了，她和兄長只能相依為命過日子。

榮老二過世的時候，榮戎只有十一歲，舒婆娑無法想像十一歲的孩子是怎麼把一個比他年紀還小的妹妹拉拔大的。雖說祖父母和大伯一家就住在隔壁，但是他們能幫襯多少，看花氏的刻薄樣就知道應該很有限。

舒婆娑打量花氏的穿著，雖然不是什麼錦緞紗羅，卻是柔軟綿密的細棉衣服，相較榮戎兄妹不是過短就是十分破舊的麻布衣服，顯然不只好了一個層次。

這花氏話說得半點都不慚愧呢，自己渾身肥膘，孫子卻瘦得像皮包骨。

「確實是呢，我這兩天連口正經的肉都吃不上，這輩子還真沒過上這樣的苦日子，嘴巴淡得很。」舒婆娑說話時狀似很不經意，但那股嫌棄卻是明明白白地攤給花氏看。

她這麼說，榮蕙不好意思地縮了縮身子。

舒婆娑看了她一眼，示意她少安勿躁。

說也奇怪，兩人相處不久，那小丫頭卻看得懂她的眼色，低下頭安安靜的杵在那，就當自己是擺設似的。

舒婆娑綜合自己兩輩子的經驗，雖然知道自己不該以貌取人，但是相由心生，容貌能反應善惡，一個心胸狹隘、斤斤計較的人，面貌又怎麼慈祥得起來？再會裝，眼睛也是騙不了人的，花氏說起話來眼睛閃爍，習慣睨著看人，這表情應該沒少對榮蕙做過才是。

花氏錯愕了下，腦筋一轉，便道：「不怕小姐見笑，我正在想辦法讓阿榮到鎮上買點滋補的東西回來，家裡老的老，小的小，手頭又緊，我是想啊，小姐像這樣的衣服在家中肯定堆得跟小山似的，現在這衣服妳暫時穿不上，我拿這兩件衣服換點銀子回來，不知道小姐覺得怎樣？」舒婆娑挑眉，這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的道理嗎？她想吃點什麼還得自己買單。

也是，對花氏來說，她是個外人，想拿走她的東西，只能找這種蹩腳的藉口。

榮蕙霍然抬起頭來，小臉漲得通紅，「祖母，不可以！」太丟人了，祖母從家裡拿東西拿習慣了，竟然把歪主意動到外人的身上，這根本就是強盜的行為……祖母不想做人，可她還要臉

皮呢！

舒婆娑餘光瞧見小姑娘氣呼呼的，看來榮蕙是覺得花氏的行為丟臉丢到家了。

然而花氏連個眼神也懶得給榮蕙，在她眼裡，東西只有她想要，沒有不能要的道理。

「妳拿去吧，我這衣裳雖然不值錢，但換個百兩銀子應該還是可以的。不過如今破損得不成樣子，還值不值錢就難說了。」

舒婆娑那稀鬆平常的語氣讓花氏差點嗆到，驚詫得舌頭都打結了，「百、百兩銀子？！小姐可不要打腫臉充胖子，要是換回來的銀子沒有那麼多……」

舒婆娑睜花氏一眼，心裡冷笑，要是沒有那麼多，花氏想怎麼辦？把她擰出去？

她掃了花氏一眼，「不是跟妳說衣服被我蹭破了？」想來她後面那些話，花氏都沒聽進去吧。花氏終究是把到嘴邊的話嚥了回去，這丫頭雖然面色平淡，但是全身散發出來的那股冷意就跟秋天的霜一樣，還挺嚇人的。既然是貴人，恭敬著點總沒錯。

打定主意，她不再囉唆，因榮老二家連一塊麻布邊角料也沒有，無法把衣服給包起來帶走，她就這樣勾在手上，把舒婆娑的衣服拿走了。

「婆娑姊姊，妳怎麼能讓我祖母把妳的衣服拿走？她這一拿去，是不可能還回來的。」花氏前腳才出門，榮蕙就要哭鼻子了。

那麼貴的衣料，就算賣了她，她也還不了啊！

一直像根柱子站在門口的榮戎慚愧地把臉撇開，低聲安慰榮蕙，「莫哭，莫急，哥會多上山去打獵，賣得了的錢再還給姑娘的。」

舒婆娑摸摸榮蕙的頭，「不過是死物，無所謂，先賣她個好，咱們晚上應該就能吃點好東西了。」

「我不懂，祖母就算換了銀子也不可能給姊姊的。」

「沒關係，我也不巴望，妳就等著吧，起碼她最近都不會餓著咱們。」百兩銀子可不是誑人的，柔織坊的繡功在京裡可是赫赫有名的。

「真的嗎？蕙兒想吃肉，軟軟香香的，好好吃的肉。」一聽到吃的，榮蕙的眼睛就放光。

可憐的孩子，也不知道多久沒吃到好吃的東西了。

聽榮蕙這麼說，身為兄長的榮戎更是羞得想挖個洞鑽進去，直搓著手，不知如何是好。

「阿戎，我有一點不明白，你們明明分出來了，為什麼你打的獵物、手頭上的東西，不管值不值錢，都要歸你祖母呢？」閒著沒事，舒婆娑便聊聊家常，打發時間。

孝敬是為人子女該做的事，可自己都吃不上飯了還要孝敬，這也太過了，更何況那長輩可是半點都沒想過這一房能否溫飽。

「祖母說她是家裡的長輩，我們不會理家，讓我把賺來的錢都給她，她管我們吃食。」榮戎老實巴交地說道。

舒婆娑挑眉，「她有讓你們吃飽飯？」

老實說，這大個子的打獵技術真的了得，十趟上山，八九趟能獵到走獸，姑且不論大小，那些肉和皮子積攢起來拿去縣城賣，就是一筆可觀的收入。加上榮蕙的能幹，如果這樣還富不起來，那就有鬼了。

榮戎看了看瘦巴巴、面色蠟黃的妹妹，像是意識到什麼，重重地拍了下自己的頭，他怎麼從來沒想過這個？

「你可曾想過把獵物分成兩份，小份的孝敬祖母，大份的自己去換錢攢起來，買點好吃、好

穿的給蕙兒？你可是有個妹妹要養的人，要是沒有個能讓她依仗的娘家，將來她嫁人，豈不是有怨也無處說？

「就算你從來沒替自己打算過，可蕙兒再過個幾年要及笄了，會嫁人，再則你也要娶媳婦兒，這些都要用到銀子不是嗎？或者你以為這些花銷，你祖母都願意從她那裡出？」一口氣說這麼多話，舒婆娑覺得口乾舌燥。

她從來都不是好管閒事的人，實在是這家人讓人太看不過去了。

「祖母不會同意的。」榮戎覺得舒婆娑講的話句句在理，不過想到他這麼做後，這個家很有可能會被祖母給拆了，他們兄妹也會死得很難看，他就有些擔心。

但是不試試看，他們沒有別的路好走，反正左右都是死，或許他應該讓大伯父一家知道他也是有想法的，他還有妹妹要養。

舒婆娑也不催促他，一下就想改變一個人的觀念並不容易，讓他慢慢去想，等他想通其中的關節，這個家才有可能改變。

三人又聊了些其他事，舒婆娑這才得知這村子約莫一百多人，位於吳縣的百花鎮上，與京城緊鄰，三面環山，唯一平坦的路就是村口穿過百花鎮直通縣城的大道。

到了黃昏，花氏果然讓周氏和她的大孫子榮廉送來三十斤的玉米麵、一袋糙米、一袋大白米等諸多主食，蛋、魚、豬肉等葷食、油鹽各種調料，還有幾塊布料、一些煤油，放滿榮老二家的小堂屋。

東西看著多，可這些就像膨脹的麵包，只是表面好看，實際上一些吃食能花多少銀子？充其量五兩銀子就能打發了，花氏這是把舒婆娑當成吃米不知米價的千金大小姐糊弄了。

世家小姐除了琴棋書畫、女紅針黹，還要比尋常人家女子多學人情往來和管家理事，看過帳本自然對價格有所了解，總不能全都倚賴下人，到時候兩眼一抹黑，什麼都不清楚，只會死得更快。

舒婆娑看著沒什麼，榮蕙可不同，她長這麼大還沒一口氣見過這麼多食物，心中十分興奮，想著自己再也不怕肚子空空的了。

以往餓的時候，她只能拚命喝水和睡覺止饑，可很多時候就算睡了還是會餓醒，常常餓到肚子痛。

舒婆娑原先便沒寄望花氏會拿多少東西過來，只想著給多少她就拿多少，可她不能一點表示也沒有，「就這樣？」這是赤裸裸的嫌棄。

周氏笑得乾巴巴的，「這麼多東西夠你們仨吃上十天半個月的了，榮蕙這小胳膊小腿的，吃了許多，東西放久了也不新鮮，哪天口糧快吃完了，再過來吱一聲啊。」說完推搡著榮廉，逃也似的離開了榮老二家。

舒婆娑撇撇嘴，這是把她當傻子呢，那身衣裳就換來這些？這可是比黑心食品還黑啊。

榮戎面色很難看，「舒姑娘，我替妳討公道去。」

祖母太欺負人了，二十兩銀子就能蓋大瓦房了，百兩銀子是多少？就算那衣服真的換不到百兩銀子，也不能只拿這些東西充數啊，那可不是他們的東西，祖母這麼做，教他們以後拿什麼臉去面對舒姑娘？

他在那氣憤填膺，舒婆娑倒是不糾結這個，只道：「你們不餓嗎？做點東西吃吧。」

早上三人就只喝了點稀稀的栗子粥、雜糧餅和鹹菜，栗子粥稀得跟水似的，雜糧餅又乾又硬，

難以入口，什麼都吃不飽，還這樣撐了一整天。

這會兒有麵粉又有油，該有的東西都有了，不弄點食物來寬慰五臟廟，怎麼對得起她那套衣服？

「也對，天都要黑了，還是趕緊把飯做一做吃了吧，不然待會兒又要費燈油。」榮蕙現在就是舒婆娑的小嘍囉，舒婆娑說啥，她就是啥。

舒婆娑點頭，「有了菜肉，咱們今晚要吃頓好的。」這些天，光是饑餓就讓她餓得什麼想法都沒了，連想爹娘的力氣都沒有。

榮老二家這邊張羅起吃食，而剛剛離去的周氏回到大房的磚瓦房後，樂得要翻過天去，嘴巴都裂到後腦杓去了。

她笑道：「娘，那個什麼小姐真的是個傻的，我和阿廉扛那麼些東西過去，她什麼話也沒說就收了，您沒瞧見那兩個崽子的眼神，他們哪見過這麼多的東西啊，瞧得眼睛都直了，咱們、咱們這回真的發了呀！」

那件破衣服竟能換銀子，還換了五十兩，這說出去誰信呐！

雖然她只來得及看上一眼，但那些可是白花花的銀子，兒子還偷偷咬了一口，告訴她是真的銀子。

全家人都被這天上砸下來的好事給樂得頭都暈了，笑容止不住。

「就妳眼皮子淺，人家家裡不知道還有多少那樣的好東西，誰稀罕一件舊衣裳。」花氏說得好像是她親眼見過似的。

「也是，只要她隨便給一點，就夠我們用的了。」

「我瞧她身上肯定還有好東西，這些天先把她供著，接下來再讓她看看我的手段。」人心不足蛇吞象，這是人的本性，花氏認為舒婆娑就是一座金礦，她想怎麼挖就能怎麼挖。

周氏轉轉眼珠，婆婆這是打算使勁的從那姑娘身上掏呢，他們大房要開始過上縣裡那些富戶人家的好日子了。

大房婆媳作夢正作得美得冒泡，二房這邊，兩個女子擠進滿是油煙的廚房。

「姊姊，這裡油煙大，妳還是去外面吧，我燒飯做菜很快就好，我看那包袱裡有些水果、蜜餞，妳要是餓了，先拿出來墊肚子。」

榮蕙熟練地將一把麥秸放進灶膛，用打火石點燃，快速擺上兩根柴禾，很快鍋子就熱了，接著她淘米煮飯，看著白胖胖的大米，聞起來還帶著稻米特有的清香，下手洗米時都輕了好幾分，怕把它洗壞了。

「我下廚的本事不行，但說菜還行。」

舒婆娑動手的能力雖然屬於手殘一級，但勝在從小到大吃過的好東西不計其數，況且她上輩子也吃過不少這輩子沒有的美食啊。

她動手拿了兩顆脆桃，一顆給了榮蕙，一顆自己喀啦咬了一大口。

榮蕙捨不得吃，正想把它收到兜裡，卻聽到舒婆娑淡淡地說道——

「還有一大簍呢。」

她這才很慎重的咬了桃子，小臉很快出現陶醉的表情，「真是太好吃了。」

「往後好吃的東西還有很多。」

榮蕙點點頭，她信，跟著姊姊，這不就吃上這麼好吃的桃子了？姊姊說以後還會有更多好吃

的東西，那肯定是有。」

她吃得很乾淨，就連核仁都啃了又啃，確認都沒有果肉後，才把果核丟掉。

「既然姊姊能說一口好菜，咱們家今兒個有魚有肉，不如姊姊說，我來動手？」

舒婆娑起身掃視一遍竹篩裡的菜，「行，那來做一道瓜燒里肌、拆燴鰱魚頭和五色蔬丸，應該就夠了。」

這些菜名榮蕙聽都沒聽過，但是光聽口腔裡就已經不由自主地分泌出唾液來。她拿起鏟子揮舞，一副豪氣干雲的模樣，「儘管來吧！」

舒婆娑綻放出笑容，這一笑讓榮蕙看直了眼，「姊姊要是一直這樣子笑，多好哇。」

「就妳的小嘴甜，等一下允許妳多吃兩碗飯。」舒婆娑故意裝模作樣道。

「謝姑娘賞！」她也跟著作戲到底。

兩人噗哧笑了出來，銀鈴般的笑聲響起，氣氛融洽又溫馨，就連在外面低頭整理農具的榮戎也抬起頭，憨厚的臉上露出微微笑意。

舒婆娑與榮蕙一個動口，一個動手，合作無間。

沒多久，幾樣菜全上桌了，一大鍋冒著米香的米飯，配上瓜燒里肌，瓜爽脆，肉鮮嫩，筍絲彈牙，綠白相間，色彩淡雅。再來是將胡蘿蔔、冬瓜、南瓜、蘿蔔用小杓子挖成半球狀，加上雞湯滾煮及花椰菜點綴的五色蔬丸，五彩繽紛，令人一見便胃口大開。

一鉢乳白色的濃稠湯汁，在大砂鍋裡面冒著熱氣，一個碩大的魚頭被劈成兩半，靜臥在湯汁中。

榮家兄妹開始吃後根本停不了手，尤其是那道拆燴鰱魚頭，表面看魚頭是完整的，可實際上裡面一根骨頭也沒有，魚頭挾起來就是一團凝脂，不用咀嚼，入口即化。

扒完三大碗飯，榮戎終於捨得放下碗筷，抹了抹嘴，驚嘆地問道：「這是怎麼辦到的？太神奇了。」

「這就要問我們掌廚的大師啦。」舒婆娑笑著把功勞歸給榮蕙。

的確如此，她只出一張嘴，那些刀工什麼的過程，可都是靠榮蕙一雙巧手達成。但凡她想得到又說得明白的，榮蕙大體都能做出來，非常有當廚師的資質。

榮蕙這一頓飯吃得兩頰紅撲撲的，心滿意足，即便吃完了也還舔著筷子捨不得放，聞言笑道：

「這是祕密，姊姊說這道菜唯一的祕訣就是費工，哥哥自己想，魚頭裡有多少骨頭，要把骨頭拆掉有多麻煩，你瞧我的手指頭。」

她伸出俱是紅點的十指，那都是被魚骨扎到的痕跡，簡直是慘不忍睹。可她一點也沒有疼痛的表情，能煮這樣一道菜出來，她的成就感遠遠壓過十指的小傷。

榮戎嚇了一跳，「這會把手傷成這樣？我們下次不吃這個魚了。」魚頭再好吃也比不上妹妹的小手。

「哥，這是小事，過兩天就好了。」她趕緊把手藏起來，她要是喊疼，下回姊姊不教她做菜了怎麼辦？

舒婆娑笑看著他們兄妹情深，什麼也不說。

飯菜太好吃，兄妹倆得到空前的滿足，完全不想動。

肚子填飽後，舒婆娑的腦子也開始能順利地轉動，緩緩道：「隔壁送來的這些吃食，我估計應該可以吃上七、八天，米糧和麵粉可以撐久一點，但是吃完了以後呢？」

隔壁還會不會送過來是一回事，但是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連一口吃食都得握在他人手裡，生活得過得多憋悶啊？

這樣的日子她過不下去。

這桶冷水潑下來，本來笑嘻嘻的兄妹倆都沉寂了下來。

榮戎見妹妹低下頭鬱悶地盯著木桌上的紋路，心疼得不得了，想了想後道：「家裡的麥子還要一個半月才能收，等收了麥子，田裡沒事了，我就去縣城找短工，碼頭和地主家都能找到活兒。」

「你也知道，你祖母家是指望不上的。」舒婆娑涼涼地捅了他一句。

「我知道，我還能上山去設陷阱抓獵物，就算不靠他們，憑我自己的力量也能養活妹妹。還有，我會聽妳的話，往後抓到的獵物留下一部分，不會再全給他們了。」現實又殘酷的生活擺在眼前，這些年他怎麼會蠢得以為祖母和祖父能看見他的孝心，多照拂一下他們？

舒婆娑指點著，「自己能獨立了，才有餘裕去幫助別人，這個道理對家人和外人都是通用的法則。」

如果是願意和你同甘共苦的家人，自然是都有自己一口飯，也要給他們一碗湯喝，但是別人不這麼想，就不需要那麼一廂情願了。

「我明白。」他說得有點心酸。

她看了看他，說道：「不過，上山打獵太危險了。」他這細瘦的身板，不說野豬還是老虎那種猛獸，森林裡有太多難以預料的狀況，能不去最好是不要去。

她知道他是逼不得已，不然誰要隻身往山上去？廣闊幽深的森林可不是現代郊遊露營的地區，毒蛇、猛獸冷不防地出來招呼你，小命隨時都有掛點的可能。

榮蕙一個勁的點頭，像小雞啄米。

她也不贊成哥哥上山，但是為了活下去，又有什麼辦法？

舒婆娑看著兄妹倆都露出茫然的臉蛋，拍了下手，「別擔心太多，反正口糧還夠我們吃上好多天，船到橋頭自然直，咱們先過兩天吃穿不愁的日子。」

「嗯，可是姊姊，妳不想回家嗎？」榮蕙小心翼翼地問道：「要不要讓我哥去知會妳的家人，讓人來接妳？」

如果姊姊真的出身好人家，那她用不著留在這裡陪他們吃苦啊，她只要回家，就什麼都有了。在榮蕙的認知裡，舒婆娑就是個出身富貴的小姐，但是具體富貴人家的小姐過著什麼樣的生活，她還太小，礙於見識有限，不太清楚，加上沒有養成三姑六婆愛打聽八卦的壞習慣，舒婆娑不說，她自然沒想過要去問。

「好問題，我晚上再想想。」

榮蕙不解，這是什麼意思？姊姊這話太深奧了，她有聽沒有懂，不過姊姊應該暫時不會回家吧？

姊姊一來，他們家就過上好日子了。一想到這裡，榮蕙還滿開心的。

### 第三章 貪心的老太太

不想回家嗎？

想，很想，想得要命。

夜深，舒婆娑躺在連帳子都沒有的炕上，瞪著白天滿是灰塵、晚上卻因為沒有燭火而看不清形狀的梁木，心思電轉。

回想當初她被綁一事，其實她是想趁匪徒喝得酩酊大醉時逃走，卻被發現，慌不擇路的情況下摔進河裡，哪裡知道水流湍急，她被沖走，嗆了許多水，很快就失去意識，直到獲救才撿回一條小命。

一開始她無法接受這樣的事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但一個月過去了，她靜下心來想了很多，這才發現疑點重重。

匪徒為什麼抓她？為什麼針對她？長公主府的馬車不同於尋常人家，有著用以識別的標誌，在京裡走動的人，誰不知道？

京裡那些三教九流沒道理、也沒膽子衝她來，娘親是長公主，一向與世無爭，和那些政治權力的中心一點關係也沒有，綁了她又能做什麼？索討銀錢嗎？怕也是沒命花吧。

還有一點，身為東王世子的未婚妻，她身上可是披著老虎皮，綁了她就等於和東王府作對，風險增加數倍，只要是稍微有腦子的人都不會這麼做。

可她確定綁匪是衝著她來的，而且很清楚她坐在哪一輛馬車上。

綁匪很迅速且確實地劫持了車夫，並把她的四個玉字簪子全踢下車，其中一個綁匪摑了她的嘴，用手刀劈昏她，這些全發生在一瞬間。

等她清醒，已經身在一間烏漆抹黑的屋子裡，雙手被反綁，嘴裡塞了破布，除了有人定時從門口送飯，放她去小解外，從不跟她搭一句話，讓她無法從他們的口中探知自己被綁架的原因。

那些人不只口風緊，一發現她的企圖就立刻用抹布把她的嘴巴塞住，弄得她一點辦法也沒有，都要愁死了。

後來她的安分總算取得那些人的信任，他們放鬆警戒，開始飲酒作樂，這才給了她趁隙逃跑的機會。

可嘆她沒有福爾摩斯、亞森羅蘋或柯南的推理能力，想破頭也想不出來是得罪了誰才招禍的。值得慶幸的是歹人只劫了她一人，起碼妹妹是安好的，這樣爹娘就不會因為兩個女兒都失蹤而太難過。

要不要先讓人送信知會一下爹娘，她平安無事，請他們不要太擔心呢？於情於理是該這麼做。至於她和東伏羲的親事，應該是告吹了。那人的脾氣急躁，又是上京的地頭蛇，也不知道會把京城鬧成什麼樣子。

說到底，婚沒結成，不知道為什麼，她心中鬆了口氣。

她和東伏羲是表兄妹，近親結婚，她其實是很排斥的，就算她在古代活了十幾年，骨子裡那些現代根深蒂固的觀念還是沒變，近親結婚生出來的孩子，在遺傳學上風險太大了。

她說不上來對他的感覺，表兄妹不就是門親戚，親上加親，在姻親的基礎上再多墊一塊基石，在她的認知裡這是亂倫。

她曾試著把想法告訴娘，但她那純粹古人思想的娘卻一直不能理解，因為娘和爹也是遠房表親，他們不就好好的生下兩女兩子，一個個健康聰慧嗎？

她無言。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然後皇上也來插了一腳，東伏羲或許覺得這是給她榮耀，卻使她連說不的權力都喪失了。

她自我安慰地想著，議親、訂親、準備嫁妝、過禮，怎麼也得一、兩年，這一、兩年還不夠他改變心意嗎？一個十幾歲的孩子對感情能有多大的堅持？

沒想到他堅持了下來，不時在她耳邊叨唸，喊她媳婦兒。

在她眼中，東伏羲就是個屁孩，聲譽爛到極點，功名利祿統統不在乎，不管東王爺如何打罵，對他來說都不痛不癢，他知道只要他沒有犯什麼十惡不赦的大罪，誰都拿他沒辦法。

他說他一眼看上她，她就該是他的，接著使出軟磨硬泡、死纏爛打的招數，對她的態度炙熱到令人頭皮發麻。

被一塊狗皮膏藥黏著，這樣就是喜歡嗎？

她覺得這應該是習慣，習慣一個人不時在她身邊出入，習慣成自然後，不管是在旁人還是當事者的眼裡，都會變成理所當然。

而東伏羲也是，他自覺她是他的人，日夜催眠，當這種習慣養成，便成了信念，旁人說得再多也無法動搖他。

她還天真的想過，當他真的把她娶回家，過上幾年、幾個月，甚至是幾天後，外頭出現更鮮妍、更能吸引他的人，他就會改變心意了。到時候讓他寫個和離書什麼的，她就能得到想要的自由。

還沒結婚就想著和離，她真的喜歡這個少年嗎？

她真的不確定。

娘說就算不確定也不要緊，這世間哪對夫妻的感情不是婚後才開始培養的？日子處久了，自然就有感情。

也是，現代那套自由戀愛如今是行不通的，在這裡，那叫私相授受。

不過這些都不是重點，重點是目前的她還不想見到他，所以給家裡送信的事先放一放吧，她需要思考的時間，好好釐清自己對東伏羲的感情。

就幾天，幾天就好。

自私嗎？

對不住，就讓她自私一回。

亂得可以的腦子嗡嗡作響，舒婆娑把頭埋進一點也不柔軟的粗糠枕裡，催眠自己睡了過去。

舒婆娑在家裡向來是睡到自然醒，若有事，丫鬟玉珪也會輕聲細語地來叫醒她，用熱帕子給她擦臉，而自從來到這小屯山，她的鬧鐘自動轉換成了花氏的大嗓門。

她睡眼惺忪地醒來，頭一件意識到的就是花氏怎麼又來了？她還以為那些銀子能讓花氏安生兩天呢。

輕輕的敲門聲響起，緊接著是榮蕙怯怯的聲音——

「姊姊，祖母讓我來問你可醒了？說有事想找你。」

「起來了。」

不過那些銀子也不算一點作用都沒有，給花氏甜頭吃之前，她可是大剌剌地直奔臥房，哪裡講什麼禮數，連讓榮蕙來敲門都沒有。

舒婆娑就著木盆上的水抹了兩下臉，擦乾後，因這裡連面妝鏡也沒有，她只能以指當梳子，大略梳順睡亂的頭髮，便用根棉帶子繫成一束，收拾妥當這才推門出去。

她過去後，正好聽見周氏對著端上桌的一鍋粟米粥直罵，說什麼小孩子就是眼皮子淺，只顧當下痛快，粥煮得這麼濃稠，到底是放了多少米，簡直就是浪費，早知道他們兄妹這麼不會當家，就該把那些米麵多留一些在家裡，就算給了他們，一個個瘦巴巴的，吃了也不長肉等等。

榮蕙繃著臉，唇都咬白了，榮戎則忍耐的站在一旁，幾度欲言又止。

周氏口水噴得起勁，仗著花氏也在，壓根沒把兄妹倆的壞臉色當回事。

花氏瞇著三角眼悶不吭聲，放任周氏愛怎麼罵就怎麼罵，把兄妹倆嫌棄得沒半點好，舒婆娑再遲一些出來，周氏那張破嘴不知道還會冒出什麼難聽的字眼來。

舒婆娑上輩子不是什麼金字塔頂端的人士，也不曾和像花氏、周氏這種底層的人有什麼來往，她是小康家庭的小孩，父母都有一份固定的職業，她交的朋友自然也屬於這個圈圈，不好不壞，要發大財沒有，但是也不會餓到沒飯吃。

上流社會的富幾代她一點興趣也沒有，她不妄自菲薄，也不好高騖遠，雖然過得很平凡，卻不覺得有什麼不足，年紀到了，爸媽比她還著急，哪裡有聯誼就搶著去替她報名，後來她果然在無數的聯誼中找到對象。

可惜的是，就在去看婚紗的途中，停紅綠燈的司機和開跑車載辣妹的富少發生磨擦，尬車之餘出了車禍，她就是那個倒楣鬼。

思緒飛得太遠，她連忙拉回來。

也不是說上流社會的人就比較高尚，社會底層階級的人就粗俗該死，每個階層都有各式各樣的人。來到這架空的大泰國，她投胎到長公主的肚子裡，一出生要什麼有什麼，沒要什麼，爹娘也會替她找來，遑論後來遇見東伏羲，他只差沒把天上的星星、月亮摘下來給她。

這位周氏當真讓她嘆為觀止，她知道鄉下婦人缺見識，可能一輩子就只在這塊地上打轉，她也一直以為人長嘴是為了吃飯和表達意見，她卻是為了可以說出惡言穢語，要是東伏羲在，肯定會讓人抽她嘴巴。

舒婆娑施施走過來，瞄了一眼木桌上那鍋稀粥，不動聲色地坐下，而後哼道：「這哪算得上粥，是餽水。」

她一出口，所有人的臉色都變難看了，尤其是周氏，她為了一鍋人家眼裡的餽水唱作俱佳地把姪子和姪女罵了一輪，這有多丟臉？

「這粥要吃也得講究，上等新米把米粒擂成幾瓣，漂洗完用油鹽拌勻後放入瓦罐煲煮，待粥米滾開呈花狀，從花心舀上來的粥水是粥中精華，清甜綿軟，順滑如湯。再把切成紙片的魚片放在碗中，將沸騰的粥沖進碗裡，粥水全是魚肉鮮味，一碗下肚，這才是真正的粥品。」周氏聽得眼珠子都不會動了，雙手不住地絞動，侷促不安地乾笑，「我們窮苦人家，沒錢沒閒，也不知道這些個細節，哪講究這些。」

舒婆娑把官家千金的派頭擺得很足，「既然知道自己的分寸，又只是一鍋上不了檯面的粟米粥，那妳計較什麼？」

「也不能這麼說——」

舒婆娑立馬截斷她的話，「妳當長輩的連晚輩一點吃食也計較，傳出去也太難看了，當今皇上

最是崇尚慈愛孝悌，人倫之本，身為人家的大伯母卻不慈也不愛，要是傳到官府，怕是吃不了兜著走。」

她清楚，越是沒文化水準的村民，越是怕當官的，只要把官府拿出來虛晃一招，平時再怎麼囂張的人都會腿軟發汗。

民不與官鬥，一提到官府二字，周氏就全身起雞皮疙瘩，臉色發白，小老百姓懼官如畏虎，她一個婦人，罵罵咧咧還行，提到官府就蔫了，訥訥道：「姑娘開玩笑呢，我可是最是愛護照顧這兩個姪子、姪女了。」

「不會講話就閉嘴，不會有人說妳啞巴。」花氏啐了媳婦一口。

周氏灰頭土臉地站到花氏後面，把嘴閉上了。

「老太太過來有事？」舒婆娑的眼光回到花氏身上。

花氏一笑起來，滿臉褶子像一朵快枯萎的菊花。「老婆子想著小姐養尊處優，來到我們這窮地方，吃住都不舒坦，不如搬到我大兒子的家裡來，一切用度絕對不會委屈小姐的。」

舒婆娑搖頭，「我不日便要返京，就不折騰這些了，但是我不好拂了老太太的好意，要是有好吃、好喝的，著人送過來也行。」她才不想去看這一家子討好噁心的嘴臉，也沒必要。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她這些年受東伏羲那小霸王薰陶，耳濡目染之下，居然也學了不少他的行事作風，這不就套用在這偏心偏到胳肢窩去的老婆子身上，讓這人心疼心疼。

花氏所謂的好東西不過是些鄉下吃食，哪比得上京裡精細，她意在讓老虔婆多掏點東西出來，畢竟不要白不要，起碼榮家兄妹跟著她，這段時間也能得點好東西，不然這兩兄妹窮得她都快看不下去了。

花氏聽完表情僵了下，而後道：「老婆子做事少考慮了。」

榮蕙和榮戎眼睛瞪得老大，榮戎還朝外頭看了一眼。祖母居然肯認錯，這是太陽打西邊出來了嗎？

「只是不知道姑娘為什麼會落水，又是哪戶人家的千金小姐？要是知道小姐的身分，也好趕緊讓我兒子去通知貴府的人，免得妳家人擔心。」花氏原來打著把貴人搬到自家屋子的主意，要是侍候得好，將來的賞賜也能要得多，可貴人不願意動，她很快改變主意，想先摸清楚這丫頭的來路，才好知道下一步怎麼走。

舒婆娑淡淡地道：「我的身分妳還是不要知道的好，免得妳一家人手腳都不知要往哪擺。」這可是事實，她是宗室女，滿周歲時皇帝就封她為郡主，在權貴滿天飛的上京，她這宗室女有傲氣的本錢，但是她兩世為人，知道什麼叫以和為貴，眼睛不像舒婆娑長在頭頂上，她對誰都是和顏悅色，為此也招來不錯的人緣。

舒婆娑喜歡這樣的自己，她這郡主名頭或許比不上那些皇子、公主們好用，可放到這小屯山來，用來唬人還是綽綽有餘的。

然而花氏哪裡明白她的意思，她覺得自己已經把誠意擺明了，舒婆娑卻不肯把身分說出來，這分明是心裡有鬼。

花氏臉色一沉，皮笑肉不笑地道：「我就說奇怪呢，小姐要是這般尊貴，家人早就敲鑼打鼓地找來了，可這些天別說個動靜，連縣城裡都沒有半點風聲，想騙誰呢！」

舒婆娑這才慢吞吞地看了花氏一眼。

她的動作很慢，慢到讓花氏覺得很不舒服，皺著眉道：「小姐——」

舒婆娑一句話也沒說，只是平靜地看著花氏，直到花氏被看得渾身發毛，她才緩緩地收回視線。

一個宗室郡主失蹤，這事要是鬧得連州府與縣城都知道，那不就捅破天了？皇室的面子還要不要？

至於聲譽與節操，對於曾經接受多年開放風氣薰陶的舒婆娑來說，其實她壓根不在意。

日子是她在過，一點風言風語就想讓她不自在？算了吧。

花氏哪裡能明白其中的利害關係，見舒婆娑沒說話，自以為戳中她的弱點，說話更加肆無忌憚了，「還有，妳那身衣裳不是誇下海口說有多值錢嗎？妳不知道吧，才當五十兩銀子，哪來百兩銀子？」

舒婆娑差點被花氏氣笑，五十兩銀子還嫌少，這心有多大、多貪啊？人的貪心果然是永無止境。

她沒動氣，只道：「老太太好大的口氣，繡坊買賣的價錢和典當鋪子的價錢可是兩回事，何況那只是一件破衣服，這麼簡單的道理妳都不明白，怎麼好意思到處亂說鬧笑話？難道妳活了這把年紀經歷過的事都到了狗肚子裡了？要知道，十幾兩銀子就能蓋一間青磚大瓦房，買幾十畝上好的水田，過上一段很舒坦的日子了，五十兩還嫌少？」

花氏被說得臉一下青一下白。

舒婆娑還沒準備放過她，「我是看在榮蕙的面子上尊稱妳一聲老太太，妳以為妳是我的誰？問什麼我都得答覆妳？人老了，要是還有精神力氣，多修身養性，免得在晚輩們面前鬧笑話。我言盡於此，以後要是沒有必要，這邊妳就少過來吧。」

花氏氣得腦袋暈眩，說不出話來。

她這輩子嫁給榮大海，順遂得不像話，仗著給榮家生兒育女，底氣十足，一直以來，兒子、媳婦、女兒、孫子都對她唯唯諾諾，丈夫一句重話也沒說過，街坊鄰居忌憚榮家男丁不少，對她也客氣，養成她對誰都是一副頤指氣使的態度，沒料到會在舒婆娑這裡碰到大釘子。

花氏臉色氣得如同豬肝，但是又拿舒婆娑沒辦法，狼狽不堪地走了。

她一邊走，一邊怒道：「我拿捏不了她，難道不能拿捏我自己的孫子、孫女？」

這話很大聲，大得屋裡的榮家兄妹都聽到了。

榮蕙愣愣地喚道：「姊姊……」沒想到姊姊竟敢衝著祖母和伯母板著臉、端架子。

她毫不在意花氏要拿捏他們的事，畢竟這事還少過嗎？她早就見怪不怪了，現在只擔心舒婆娑會氣壞。

舒婆娑笑容淡淡的，可比起面對花氏時的拿翹，這回可真誠多了。

「傻丫頭，對妳祖母那種人，跟她客氣就是給自己找不快，這兩天她應該不會再過來了，這不是很好？」

榮蕙拍拍胸脯，看了榮戎一眼，小小聲地說出心底的真心話，「祖母還是少來我們家比較好。」相較於妹妹的坦率，他只是低著頭不知在想什麼。

舒婆娑笑了笑，轉而道：「被妳祖母耽誤那麼久的時間，我肚子餓了，我們開飯吧。」真奇怪，在家裡她沒做什麼事，肚子從來不餓，而在這裡，所有的勞力都由榮蕙包攬了，為什麼她反而容易餓？

唔，應該是在這裡需要動腦的關係吧。

「好。」榮蕙小跑著去把灶間的菜端出來，幸好祖母與伯母只看到一鍋粟米粥，要是看到還有三樣配菜和蛋餅，還不知道會把他們罵成什麼樣子。

想到祖母的叨唸，榮戎見了不自覺地開口，「一早就吃這麼好？」他和妹妹平時吃早飯頂多是稀粥配蘿蔔梗醬菜，可今日除了粥還有三樣菜和蛋餅，太多、太豐盛了。

「咱們等會兒還要去田裡種菜，不吃飽，沒力氣怎麼幹活？」榮蕙替他舀了滿滿的粥。

榮戎心想妹妹說的有道理，便不再顧忌，大口吃飯。

如今家裡除了一畝麥子和他上山去打的獵物，什麼都沒有，因此他想將田裡剩下來的地方拿來種玉米，在一列列的玉米中種上黃豆和紅豆，這幾樣都可以拿來當口糧。然後順著田地邊緣種一點瓜果和葉菜類的作物，就差不多齊全了。

等種完這些，再到縣城找些短工打，日子應該就過得去了。

至於祖父和祖母那邊，以前爹總是對他耳提面命，要他孝順祖父與祖母，很長一段時間他都這麼做，只是每當看到妹妹喊餓的模樣，他心裡的疑問就變越來越大，直到舒姑娘一語點醒他。

祖父、祖母有大伯他們孝敬著，豐衣足食，他的妹妹卻餓得皮包骨，怎麼看都知道要先顧哪一邊。他不是愚孝的人，既然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就不再猶豫，先把自家顧好。

他抓起香蔥蛋餅，張嘴就咬。

舒婆娑指著一小碟沾醬和一碟泡菜，「沾點醬或是夾上這個，能吃出不一樣的風味。」

「這是什麼？」

她回答，「番茄熬成的醬。」吃蛋餅不加番茄醬，怎麼叫蛋餅？雖然比不上後世的好吃，但是勝在真材實料。

至於泡菜是醃嫩薑，榮戎倒是知道。

他先吃了一塊包裹著泡菜的蛋餅，接著第二塊抹了厚厚一層番茄醬，第三塊不管是番茄醬還是泡菜都加上了，成了大總匯。

他連吃三大塊還覺得意猶未盡，但想到還有粥和幾樣菜呢，轉而開始吃其他的料理。

等著向舒婆娑邀功的榮蕙朝已經慢慢喝起粥來的她說道：「姊姊，昨日醃的五香芹菜、嫩薑，還有這農家小炒肉和香蔥蛋餅，都是照著妳教我的法子下去做的，妳吃吃看味道如何，道不道地？」

五香芹菜是將新鮮的芹菜洗淨，用鹽醃了之後曬乾，加入花椒、茴香、丁香、八角、桂皮一起炒過，用來配粥再好不過了。

醃漬嫩薑也很簡單，將嫩薑切片，汆燙除去部分辣味，用蜜浸漬，就成了一道小菜。

而農家小炒肉加入青辣椒、紅辣椒、蒜苗，就算不吃辣的人也會忍不住多吃幾口，十分下飯，不知不覺就會讓人吃下好幾碗粥。

榮戎吃得很歡快，心想著要是能來碗白飯就更好了。

舒婆娑每樣菜都吃了一口，只覺得榮蕙著實有本事，自己那麼一說，這丫頭就真的做出來了。雖然略欠些火候，不過能這樣已經很不錯了。

她誇獎道：「妳真聰明，比我做得還要好。」

有了舒婆娑的稱讚，榮蕙覺得比吃了仙丹還受用，喜孜孜地吃著飯。

沒多久，飯菜被三人一掃而空。

榮蕙見了滿足得不得了，自己燒出來的飯菜被吃光光，是多麼大的肯定啊！

她開心地收拾碗筷去洗碗了，雖然辛苦煮飯的是她，收拾善後的也是她，可小丫頭一點抱怨也沒有，她一心想的是下回還要燒出更好吃的菜給大家吃。

飯後，榮戎扛著鋤頭下田去了，榮蕙也跟著出門，屋裡頭剩下舒婆娑一人。

她站起身，鬆了鬆肩膀，進屋休息。